

# 設計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

設計學研究所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設計學院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設計學院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與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合聘辦法」，為有效運用本所教師人力資源，整合與分享設計領域之學術成果，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「設計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  
一、共同開設整合型研究所，或某系所開設新的專業必修學程，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他系所教師支援者。  
二、系、所核定員額不足，需由相關系、所支援開課者。  
三、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上，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- 第四條 合聘單位應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；主聘單位應提供完整之員額，並應事先考量協商確定爾後如有主聘或從聘單位之課程停開時，該合聘教師之歸屬系所，並於簽案合聘時予以載明。
- 第五條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研究或擔任系、院、校級會議(委員會)之代表(委員)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及有關圖書、儀器、設備經費之分配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額計算於主聘單位，且享有相關權益，除本校其他規章(含各學院、系所訂定之單行規章)有特殊規定者外，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。如合聘本院原有教師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，由主聘單位以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、聘期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授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主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各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；從聘單位之變更，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、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。
- 第十條 本所合聘教師任期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**本所合聘之教師**，若原為非主聘單位之教師，在未取得主聘單位之研究室、教學與研究之設備時，原系所需保留與同意其使用原有研究室及各項教學與研究之設備。
- 第十二條 **合聘教師之職級需為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資格之副教授教師。**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